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张素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前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